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文件

鼓政综〔2022〕14号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 确认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部门的公告

因机构改革、综合执法权限下放等原因，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区政府对区本级36个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部门进行确认，现予以公布。公布后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，由鼓楼区司法局予以调整并公布。

附件：福州市鼓楼区行政执法主体名单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19日

